

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

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

第 三 冊

中 華 書 局

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

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

第 三 冊

中 華 書 局

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

第三冊

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

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• 13 11/16 印張 • 291,000 字

1962年10月第1版

1962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3,500 定價：(9) 1.7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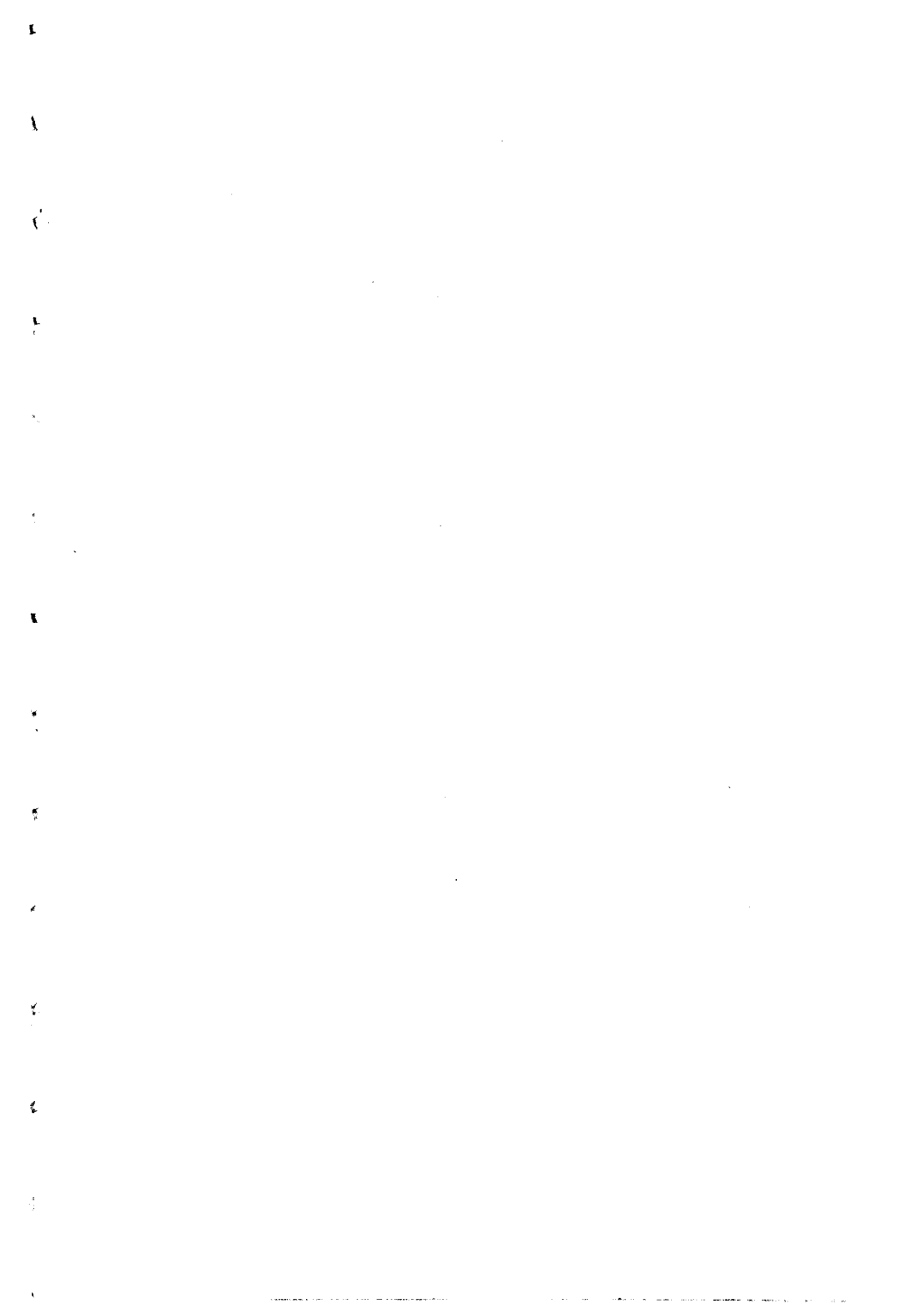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書號：11018.5006 62.9 厘型

太平天国史料叢編簡輯第三冊目錄

潁上城守日記	銅陵曹藍田著	一
落花春雨巢日記(選錄)	趙烈文著	一九
星烈日記(選錄)	方玉潤撰	七一
能靜居士日記(選錄)	趙烈文著	二五
附錄：本冊書目解題		四二

穎上城守日記

銅陵曹藍田著



咸豐六年冬，長髮賊通書擒匪，約并力北竄。時長髮賊爲舒、桐等處官軍所阻，擒匪猶在亳州雒河集，未能合也。七年正月月上旬，擒首張樂行、龔德等棄雒河而南。十八日，由潁上江口集渡河，數日方畢。集距縣城四十里。練長祝國安致信程明府：擒首現無意攻潁上。故止於閉門而未議城守。國安名爲練長，實與匪通，驅居民搭浮橋甚急。民有匿家未出者，搜斬數人，以故不日集事，後爲潁郡團練稟送郡守斬之。擒匪連渡沙、淮兩河，據三河尖爲巢窟，分衆據阜陽柳溝集，意俟長髮來會也。勝帥尋自亳州抵阜陽南境，堵截擒匪。先是舒、桐等處官軍需糧甚急，駐守正陽關多帥承福撫軍檄，遣參府某率兵勇數百迎糧艘周家口，上元節前抵潁郡城外。時潁郡商舟數百欲自郡趨關，離郡四十里，畏土匪不敢前。有土目十餘人約集衆護送，議錢四千餘貫。已而商民聞參府至郡，希圖隨行得省費，參府亦與議價若干，衆土目大噪。聲言：『官糧過，吾輩當護送，商舟並下，決不許過。』參府情怯，游移數日，而擒匪大股適至。商舟引回，參府起糧，貯郡城內。舒、桐各處兵潰，長髮遂入六安。故二賊得以相合，而數縣並受其殃。參府兵勇居郡城無所屬，適潁上乞師守城，迺以正月二十七日遣守備陳廣譽、把總閻進陞、外委韓雲漢等領兵至，號稱四百，實不滿二百。

二月初二日，擒首龔德等分路擄糧，遣人向霍邱王令假道。初六日，擒匪千餘人由霍邱南門入，從城根至北門，取富民糧以出，因駐城外不去。陰毀城門鐵皮，城上練勇欲開槍擊之。王令叱曰：『此皆張樂行之衆也，樂行狗且不可傷，況人乎！候樂行至，衆自戢。』初八日，擒匪攻霍邱城，王令遣張樂士出城諭之。樂士者，樂行從弟，王令與樂行有舊，故養樂士於城中，冀以深結其心。初十日，金道憲自

關馳救，王令立城上遙指語人曰：『樂行怒其屬侵我，今來解圍矣。』是日捻匪先敗，金憲後亦小敗，金憲退回關，捻匪亦去霍邱。會多帥聞長髮既入六安，且至關，即棄關退入壽州。十四日，捻匪攻關，金憲以力不敵，亦退至壽州。關陷，長髮亦至，二賊於是始合。十五日，復圍霍邱，八日而城破。民被屠，王令得不死，以王令欲開門迎降而民不應也，於是穎上始議城守矣。余派守東門至南門，程訓導派守南門至西門，典史漆派守東門至北門，把總薛派守北門至西門，然城小，少頃走即周，不限以各守分地也。穎上自六年夏河北土匪以報讐滋事，雖不久即解，而四鄉集鎮焚掠一空，故鄉民徙居城內者甚多。至是聞賊且至，鄉民益爭趨城內，寺觀皆塞滿，委巷通衢，幾無隙地，然守城實大得其力。時西北鄉練勇在城者俱守西北城，東南鄉練勇在城者俱守東南城。西北人衆，東南人稀，皆聽民自派而官不問，此六年夏城守數日倉黃不得已之計也。余懼其不堪持久，與諸紳士議，宜稍爲部署：勻派以防其疏，節制以防其亂，輪換以防其怠。諸紳士請余入告明府，明府以難辭，余強之不能得。人人惶恐，以爲城必不守，相率出城甚衆。二十四日丙午，諸紳士集余署問卜，得艮之坤，余斷曰：『必有大驚，然保無害也。』人心稍定。二十六日，同事有縋城去者，或勸余走，余不可。

二十七日昧爽，天上有黑氣，午刻賊至，環城四面，分據空舍而居。旗幟衣服鮮明，游騎馳騁甚盛。賊射書城上，得書者急送縣署，諸官紳或隨之往，有紳士勸余下城省視書中語，余曰：『書中不過兩字耳。』或問：『何兩字？』余曰：『一嚇一誘，別無他語，諸君但盡力守城，無問書中語也。』二十八日下午，姦細李成章縋城上，先抵閭進陞寓。成章，穎民，從賊久，賁書三封：一致明府，一致把總薛匯遠，一致

六品軍功林作舟。作舟號朗齋，往年土匪初起，作舟家首製大槍，戰獲勝，由此人稱林老朗，賊聞其名，故思結其心。余聞信，急往語明府，宜搜取賊信，無令傳播搖人心。明府曰：『不知。』余曰：『請嗣後嚴禁紳民，無得與賊通書信言語，有應通者，飛報縣主，縣主遣人往。』明府曰：『是。』比余出，而進陞已在門房矣。進陞先爲僧，後返俗，人呼爲閭和尚。二十九日，生員李小春、王洛書、監生李效曾、軍功林作舟、民人趙登樂、楊光域、書辦花景等七人持復書，與成章縋城出。成章獨指示作舟他往，其賊首自稱福建林姓，敍宗誼，禮待甚優。小春等六人俱至河畔，賊首甚倨，坐高案，前列香花燈燭如神。傳進者飭六人裸體前跪，又責以書中語不恭。小春性巧捷，詭稱回易書，辭先脫歸，餘五人良久乃返。賊索糧若干，槍礮若干，開門納降，秋毫無犯，否則屠城如霍邱。時民人趙登樂獨憤發，謂宜決一死戰，餘則俱謂賊勢甚盛宜降。城中願守者甚多，願降者亦復不少。諸紳士集議余署，余曰：『果如彼言，是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也，我不過以一身殉，恐諸君家財盡爲賊有，男被脅從，女被淫污，奈何！』諸紳士皆憤恨，或有舉六安迎賊城內安堵爲言者。余曰：『彼盡如是，何樂爲賊，何能爲賊，六安目前無事，久必受大害。』因舉江南某州縣、某集鎮迎賊終受大害者，歷告之。頃之，賊傳信：約降後不必開門，但遣三百人縋城上巡視一周卽出，無他擾。諸紳士皆唾罵曰：『此卽哄小兒且不可，況吾儕乎！』會城外有二小兒飢甚，向賊索飯，賊怒，殺之；又有一老人年九十餘，經演武場，賊殺之，擲首空中以爲戲，城上人皆寒心曰：『如此老弱且不舍，何論丁壯。』降議稍屈。

三十日，成章復來，將薄城，被城上開槍擊斃。未幾，復有戴紅風帽著大紅袍者，遙語城上人曰：

『汝輩願降，何不早出。』城上人曰：『我不解，汝來前。』賊曰：『無開槍。』城上人曰：『不敢。』既前復語，城上人仍呼之使前，既近，則槍斃之矣。斃此兩人，守議始決。當是時，官火藥萬餘斤，去年多待衛所寄存也。官轂四座，民間槍斃布列城上，自備火藥甚豐。又官轂萬七千餘石，往年豐備倉所賸餘也。此外則隨時勸捐，或穀或錢，多寡不等，兵餉雜用，半於此取給，雖城門久閉，而糧價不增，故其守足恃。先是賊未來，鄉、城多餓殍。諸紳士屢請開倉賑貧民，明府堅不肯發，貧民側目。倘賊至而傳令開倉賑給，則衆必散，衆散則官無與守，雖號泣以從之而民不應。余故笑賊智之短，而以留糧爲明府第一功。

三月初一日，料守陴極貧者日給穀一升，非極貧不給，四城領穀者約共千餘人。初二日雨，夜緇數十人燒賊舍無功。初三日大風，余語明府曰：『賊以我爲怯，猶大人之視小兒也，散處往來，毫無防備。乘今夜大風，選壯士三、五百人，開門突擊。我亦能糾合年少諸生，以成一隊。』既出，請閉門，絕反顧意，可大捷也。『明府堅尼之。』余又曰：『賊數日內並未攻城，恐有地道，不可不防。』諸紳士亦多以爲言，明府度賊未必能掘地道，萬一有之，城內設防，亦難於爲力，諸紳士或然或否。余曰：『地道非必有奇能異術也，不過工力多，時候久，我鄉挖煤者優爲之矣。竊聞防之道，在於地聽，亦用地道出阻，非甚難也。』然意多不決，未即動工。是日薄暮，風聲中若有數萬號哭聲，余甚憂之。江生語余曰：『此羣賊敗死之兆也。』余姑以自解。初四日，午後雨霰，夜大風雪。初五日，午後雪止。初六日晴，三日皆無事。時南北城外積尸纍纍，若人偃臥狀，甚爲惻然。

初七日大風，賊各止房舍內不出。城東北角守陴者引領外望，風落其氈帽於地，因緇城下取帽。

見地有二簾，若覆物者，啓視之，則短木從坎中出，蓋賊地道陷也。於是滿城皆驚，羣思防地道之法矣。頃之，縋四人下，用巨竹插入坎中，從城上灌水焉。賊十餘人見四人皆驚遁，刃斃一賊，槍斃一賊。前此縋城下者，皆未見賊，未知賊技如何，畏賊特甚。至是知賊怯，人人有擊賊志。未幾，賊復從故道旁斜穿一道，縋人下掘，賊用槍擊傷數人，勢不能截之於外。其地內外皆名黃土山，而內地尤高，積土甚厚，復不能開地道出阻。於是衆議城上用二巨木外撐，橫縛巨木於其杪，縋繫大石下擊，然無益。城內土山上民房盡毀拆，加土累石，培高其山，防城崩後恃土山作內障。山下有池，水不甚深，用竹木編牌置池邊，用大車橫載池中，防賊直入。明府亦多製布袋，預實以土，爲補塞城缺之用，有窮民夜竊數袋，去其土。偵獲二人，皆斬之，人莫之憐。薄暮風息。

初八日續前事。初，賊之來也，城內皆疑擒匪假長髮名色以怖人，不甚畏，後知有長髮，則大兇懼。然愚民相語，猶稱擒匪，間有說長髮者，則羣詬之，蓋民性戇直然也。是日申刻，余至黃土山，廩生江鴻磐、監生劉景雲、武舉姜宗洪、武生江振標等皆在。鴻磐語余曰：『初祇道是擒匪，今乃長髮，奈何！』余曰：『諸君但能齊心協力，無間擒匪與長髮也。凡人每忽近而震遠，江北人習見擒匪，稀見長髮，故畏長髮不畏擒匪。我往在江南，聞擒匪善用槍礮，燒殺異常，而於長髮則視之蔑如也，每官軍與戰，長髮輒敗。諸君徒見往年連破數大省，故畏之耳。不知往年承平日久，人不知兵，安慶不日而破，金陵十日而破，武昌二十餘日而破，廬州以內應而破，皆吾之不守，而非賊之能也。六合濱江一小縣，長髮罄全力以攻之，迄不能破，則可知齊心協力之爲要矣，諸君何懼焉！』或曰：『賊現用地道，無法以阻之，奈何？』

余曰：『地道不發則已，萬一發作，其轟開之處，城上人不能不傷。但兩邊未被傷者切不可動足，一動足則大事去矣。兩邊人立定脚跟，城內游兵向缺處前抵，是我以三面之力制賊一面之力也。我三面之人不盡力則必死，一面之賊縱不盡力未必即死。以三面必死之人，制一面不必死之賊，吾未見力之必不敵也。』或又慮其四面爬城，余曰：『自上擊下者易，自下擊上者難，賊徒登城，縱有豪勇，手足必不能定，城上人盡力擊之，蔑不勝也，況賊本無過人材勇乎！』衆皆首肯曰：『然。』

初九日，前事俱訖工。辰刻，賊遠遠列隊，環城而立。或疑其爬城，余曰：『非也，當有地道，賊俟火發，卽一擁入城耳。』已而皆散，不知何故，或傳賊已發火而藥線頓熄。先是有產婦未滿月者十餘人，並簪符著紅裳，登城四門而拜，縣幕友陳士蘭之計也。賊發火頓熄，或卽一拜之力，蓋古有厭勝術，未可全以爲非也。是夜二更，賊遣一善罵者向城東北角謾罵，城上人亦戲罵之。余行至其處，囑無與校，但自慎守。五更時，東北角霹靂一聲，城崩三丈餘，合城地震。時余回署假寐，起挾一劍，從一人，急趨黃土山，則見城上人皆森立不動，余欲上城，城上人衆，無立腳處。諸人曰：『他處恐驚動，請往諭之。』余乃上東城，初夜將半，猶東北風，三更後，忽轉東南風，故城之崩也，火藥煙氣皆外射，磚石皆向外飛，城內無片石傷人。城上架大礮二座，一墜埋土中，一墜至地，口仍向外，不火自發。時賊俟煙定，黃衣賊目執旗先登，後來者蜂擁，且執刀以鼓前進。賊目將上黃土山，六品軍功林作霖率衆前，槍刺其胸，賊手把槍桿死抵，旁一人復刺之，賊乃仆。於是三面槍礮磚石紛如雨下，婦孺皆搬運磚石送城上，賊大敗走。時別賊僞作難民，給他處守者曰：『某處城破矣，急往救！』守者曰：『我不受汝欺也。』賊多引長梯

薄城，俱被擊退，奪其梯。各城紳士商民皆守分地，寂無譁。初十日黎明，余至其處，缺口已築起，蓋用布包蒲包門扇樹枝和土石並下也。時賊旗竿卓立平地，旗皆被火燬，想傷賊不少，然已搬盡，不復見。賊縛長槍，二人共舁一人，城上人皆舉手擲擄之。林作霖，作舟弟也，自作舟議降後，人皆疑其兄弟有異志，至是作霖首立功，城賴以完，羣疑始釋。作霖語余曰：『臨陣對敵，勝負在旗，旗未仆，他賊雖多死，衆不退，旗一仆，則衆無主而立潰。』作霖往曾効力袁營，故嫻於戰法，膽氣亦壯。江鴻磐爲余言：『城將崩，地先動，知而急走，尚可避，此次兵民死者約三十餘人，磬所立距缺處尺許，可危也。』余賀之曰：『汝必有大福。』已而病故，余甚哀焉。有人坐一椅，背女牆而假寐，城崩，隨之下，得不死。卽爬上，人以爲賊也，刺之，復滾下。賊又刺之，因臥城根，不敢出聲。賊退，強掙起，竟不死。

十一日無事。十二日，把總朱金昭、武舉姜兆璜等自郡領兵勇三百餘人至，附城，城內疑賊冒，槍傷數十人。初，陳廣譽、閻進陞等所領兵勇百餘，守城頗出力，然專恣特甚。民有被賊裹脅者，逃至城下求縋上，至城半，賊發槍擊傷其足。既上，兵勇擒付明府，逼使斬之，如此者再，余皆爲憤懣。又數爭益口糧，不如意，則不肯爲守；又嘗遇事急，屢欲開門遁，明府與余調停得止。至是見他兵勇至，始稍改。然金昭等兵勇皆新募，徒耗口糧，出力又不如前矣。城守薛匯遠語余曰：『守城用兵不如用民。』誠確論也。

十三日，賊就故道偏東處復掘一道，絕六十餘人出截無功，死一，被賊擒一。十四日夜分後，明府發使赴勝營請救，余亦附呈一書。時勝營在阜陽南境，明府前已請救數次，皆不報，故余附書焉。是日，

武舉姜宗洪等糾合數百人欲乘夜出擊。余曰：『今賊已有備，且月明如晝，擊之未必得志。』諸人不從，余私憂之。至夜二更，賊忽語城上人曰：『欲出速出！』諸人乃不敢出，余聞而笑曰：『賊何怯也，知之而設伏以待，則吾人殲矣。今爲此言，畏我出也。諸君真有膽勇，請稍遲數日乘間出擊可也。』十五日，午後大風，夜分後，賊從東北角拋火毬，被槍擊退。十六日無事。十七日雨，夜晴，數百人縋城下，將地道掀開。賊復掘，後連下數次，賊皆嚴防，故無功。然亦不見轟城，想以雨水多也。十八、十九日雨。二十日雨，地道陷，壓斃賊數名。二十一日陰，夜三鼓，勝營批稟回。批言：『本大臣業將西北一路布置周妥，即日統帶雄師，分三路進兵，援解城圍。無分捻匪、長髮，一路殲除淨盡，方足以伸天討而快人心。該員弁等督同兵勇紳民協力固守，殊堪嘉尚，仍宜加意隄防，無稍鬆懈。並著沿城開挖長濠，派人甕聽，倘逆賊再敢偷挖地道，即可破其姦計。城內壯丁，除酌留守城外，俟大隊到時，一併縋城而下，內外夾擊，區區小醜，不難一鼓盪平。』是夜，紳士商民勇氣百倍，余亦服其詞意周密，當非空言。

二十二日陰，賊礮裂。先是城上亦裂一礮，傷一兵，蓋賊方架高臺掘地道，兵銳欲燬其臺，礮腹實藥過飽，且以秤錘塞其口，故裂。凡賊掘地道，如無房屋可隱，必架高臺以障之，或以爲礮臺，非也。二十三日，大風，三更後大雨，二十四日，陰雨大風，夜縋人截地道無功。余臥署中，不及一飯之頃，聞黃土山守陴者聞七十餘槍，蓋自賊至以來，各城爭喜擊空，虛張威武，雖屢諭止不能禁。至是民間火藥且匱，官藥亦耗費過半。余請紳士至署，揖而告之曰：『未知何日解圍，鉛藥切宜省蓄。』嗣後稍稍止。

二十五日陰，時守陴者日久不能無怠，且多匿家不肯出。明府每至日將入，分遣吏數百人沿戶催

查。吏入人房室，或索取衣服、錢、米、薪炭等物，人不能禁。既上城，吏分班坐城下及巷口，防人暗下。守陴者終夜不代，天明始下，雖大風雨雪亦然。有力者自備蓆棚，無力者牽露坐，或寄人棚下，苦不可言，民雖頗怨，然自顧身家性命，不敢有違。有王生者，父母老矣，第二人在城上，生在家待其父母，吏責以隱匿，強要見明府。生訴情，明府禁之吏舍，久乃出。諸紳士不平，邀生入見余，將索吏數其罪。余曰：『守城之法，本當部署紳民，遞相統攝。明府既不用紳民而用吏，吏且數百人，勢不可驟更，事不可中輟。今與交關，且激變，賊在外一牆之隔，萬一乘變而入，則禍不可言。諸君忍之，小氣可受，大氣不可受也。』諸紳士乃無言。又江生兄弟四人皆上城，家遺一子，年十八、九矣，吏強牽去，適兄弟二人回家，以鐵尺橫擊吏腰者再，吏仆地，昇而歸。生走告余，余曰：『無害也。』明府親至生家讓之，生不屈，明府恚而去。二十六日晴。城外難民截地道一處，五更時復縋人下，掘起一棺無藥，人皆喜，以爲無復地道。二十七日卯正，故穴東偏地雷發，城塌丈餘，幸破外半，用樹枝門扇補起。有陷土中者，呼救甚哀，人不暇顧，併築之。時賊皆潛伏城外短牆邊不敢出，懲前次受傷者多也。城上受傷者約十餘人。賊轟城不用夜而用日，揣知守陴者天明下城，城上人數寥寥，下者四散，不能即聚也。城內頗預知賊情，是日日出，人皆未下，以故賊不得售其姦。

二十八日無事。二十九日，余爲諸紳士具文請救。初，勝營許發兵救援，人皆大喜，益自勵，至是望久不來，人人心疲力竭。加之疾疫漸起，鉛藥漸空，薪、米、鹽、豉日益耗缺。城外二麥垂熟，懼不能收，浮言復起。愚民爭咎明府報賊情不實，致救兵不即至。雖明府所遣之使亦以爲然，且假勝帥語以

欺衆，以故諸紳士信之。余初爲解說，既而知不可解，則順其言以結其心。蓋報不以實而不至，或報之以實而可卽至也。於是諸紳士公同具稟，縷陳危急情形，丐余加印爲信，乘夜速發。余囑其請縣印，皆不願，則爲加印，并具文代述其情，皆大喜。十餘日內，如此者凡四次。二次到營，其一未到，其一至半路人被殺。其人或紳士自行，或別僱信使，夜深縋城伏地而走，極其艱苦。余初猶望其言之效也，詎紳士到營，勝帥告以『柳溝賊勢甚盛，我不能離。我不親往，雖提、鎮不能出力，發兵無益，況固始在北，急於潁上，我不得不先往救。』因出固始告急文以示。余聞此言，決知其無來意，而屢徇諸紳士意爲之瀆請，誠以一日不請救，則一日望絕，而變故有不可言者矣。故勝帥雖無功於潁上，而官紳實倚此爲援。

四月初一日，賊自正陽關運大礮至，架黃土山，人益兇懼。夜初更，開東門出數百人，欲奪其礮，獨前隊殺賊二名，餘不進。初二日，賊開大礮，聲亦不甚驚人。礮子自城北飛至城南，擊壞女牆。後復開數礮，礮子或飛至南城外，賊驚以爲城內之礮，數次未傷一人，亦足見大礮之不足恃也。

初三日，明府門子陳彬與諸紳民私議密遣軍犯羅某、林作舟家丁花某出城送款，人心大搖。明府聞之，大懼，急提刀出署，大言於市曰：『汝等願降，請先斬我首，否則我不汝貸！』議稍屈。余至黃土山，爲諸紳民痛言其害。大意謂前此降賊，久必受害，今日降賊，今日受害。霍邱守僅七日，未殺一賊，城乃被屠，我輩拒守月餘，殺賊數百，而可議降哉！衆頗是之。趙五亦語其屬曰：『汝等願降，官置何處？』時紳民不願降者，私裏裝爲走計，且有勸余走者。余曰：『微獨義不可走，勢亦不可走也！城外周圍如羅網焉，走能必全乎？萬一城破，紛紛逃走，必無能脫者。我與汝等聚集勿散，決死巷戰。城內通

衢，獨東、西、南、北四街耳，餘委巷皆極迫隘，無容三人並行者。四街實止兩街，每街用二百餘人把持街口，出力死戰，每巷口要害處用數十人堵截之，計六百餘人足矣。以我死命拚賊生命，勝則重新整理，爲固守計；不勝則結隊奪門而出，賊亦無敢近我者，即二者俱無望，我亦能殺數賊以償我命。丈夫死則死耳，寧鬪而死，勿逃而死也！』衆曰：『善。』

初四日大風。初五日，諸議者以援絕望窮，爭欲開門一戰，以決勝負，余欲以夜，衆曰：『不便。』余又欲以黎明，衆不從，定於白晝出隊。余曰：『白晝出隊可也，但諸君須真捨一命，勿貪利取巧，方可圖勝，否則必敗。』諸紳士集余署問卜，得坤之艮，日值丙戌，余謂出隊必須申、酉二時，方獲全勝，取金克木也。已而出隊，正在申刻。公派閭進陞兵勇第一隊，韓雲漢兵勇第二隊，朱金昭兵勇第三隊，諸練勇第四、五、六隊。時獨百長領隊，守、把諸官皆袖手立城上，明府在署不出，余竊憂衆不堪用。既開東門，無敢出者，余門人童生劉冠英新入朱金昭隊爲百長，氣銳甚，手執一旗先出，諸隊隨之出，分爲二隊，冠英向正東直趨河畔之賊，其一向東北直趨黃土山之賊。河畔距城里許，中隔一小村，村中賊望隊出即逃，冠英入村殺數病賊，復前進，河畔賊皆倚裝欲走。會雲漢兵勇百餘人急從村中昇一小礮回報功。賊望見曰：『後隊撤矣。』遂前迎敵。冠英且戰且退，最後手下餘四人，被賊十餘人圍裹，一人死，冠英身受七傷，與三人力戰得脫。土山賊望隊出，亦走避其鋒，諸兵勇爭攫取貨物，賊回乘之，前隊多死，後隊輒由城缺處走上城，二處皆所獲不如所亡。或疑余卜不驗，余曰：『此人事之不淑，非卜之不靈也。』初，冠英料城不守，勸余出走，願以身衛，余不可。冠英入隊，一爲城守計，一爲城破巷戰計。朔日出